

A506

91-1

A506/91

消防法规汇编

J(集)0023



编号

公用图书资料

四院

197 年 月

公安部消防局

一九八五年元月

核对

本手册中引用的标准、规范仅作“参考资料”使用，如需采用，必须以现行有效版本的标准、规范为准。

院总工程师办公室 1997.10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1)
二、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8)
三、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15)
四、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	(73)
五、城镇消防站布局与技术装备配备标准编制说明.....	(83)
六、消防站建筑设计标准.....	(97)
七、公安消防队消防器材装备管理规定.....	(109)
八、汽车库设计防火规范.....	(117)

国务院 关于 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的通知

国发〔1984〕6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已经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现予公布，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

国务院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三日国务院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消防工作，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保护公共财产和公民生命财产的安全，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消防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第三条 消防工作由公安机关实施监督。

人民解放军各单位、国有森林、矿井地下部分的消防工作，由其主管部门实施监督，公安机关协助。

第二章 火灾预防

第四条 城市规划建设部门，在新建、扩建和改建城市的时候，必须同时规划和建设消防站、消防供水、消防通讯和消防通道等公共消防设施。原有市区的公共消防设施不足或者不适合实际需要的，应当进行技术改造或者改建、增建。

第五条 新建、扩建和改建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

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六条 农村房屋建筑的设计和施工，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农村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规定。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火期间，禁止在林区、草原野外用火，因特殊情况需要用火的时候，必须经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授权的机关批准，并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

第八条 新建的生产、储存和装卸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工厂、仓库和专用车站、码头，必须设在安全地点，并报经所在的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对原有的严重影响消防安全的单位，其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解决。

第九条 生产、使用、储存、运输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必须执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安全管理规定。不了解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性能和安全操作方法的人员，不得从事操作和保管工作。

第十条 交通运输、渔业、海洋资源调查、勘探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飞机、船舶和车辆的特点，规定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并教育职工和乘客严格遵守。

第十一条 人员集中的公共场所，必须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畅通无阻，建立并严格执行用火用电与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制度，加强检查和值班巡逻，确保安全。

第十二条 生产易燃易爆化学物品的单位，对产品应当附有燃点、闪点、爆炸极限等数据的说明书，并且注明防火防爆注意事项。

第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采用的新材料、新设备、新工艺，必须研究其火灾危险性的特点，并采取相应的消防安全

措施。

第十四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实行防火责任制度。城市的居民委员会和农村的村民委员会，有责任动员和组织居民做好防火工作。

第十五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灭火的需要，配置相应种类、数量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

第三章 消防组织

第十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需要设立群众义务消防队或者义务消防员，负责防火和灭火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七条 火灾危险性较大、距离当地公安消防队(站)较远的大、中型企业或者较大的事业单位，根据需要建立专职消防队，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工作。所需经费由本单位开支。

第十八条 新建的城市和扩建、改建的市区，应当按照接到报警后消防车能在五分钟内到达责任区边沿的原则设立公安消防队(站)；消防队(站)的设置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原有城市，应当逐步增设。镇和工矿区根据需要设立公安消防队(站)。现有消防队(站)的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不足的，应当逐步配置。

第四章 火灾扑救

第十九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发现火警的时候，都应当迅速准确的报警，并积极参加扑救。

起火单位必须及时组织力量，扑救火灾。邻近单位应当

积极支援。

消防队接到报警后，必须迅速赶赴火场，进行扑救。

第二十条 火场的扑救工作，由消防监督机构统一组织和指挥。火场总指挥员有权根据需要调动企业事业单位的消防队协同灭火。

第二十一条 火场总指挥员在火灾蔓延，必须进行拆除才能避免重大损失的时候，有权决定拆除毗连火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在紧急情况下，有权调用交通运输、供水、供电、电讯和医疗救护、环境卫生等部门的力量。

第二十二条 消防车、消防艇赶赴火场的时候，其他车辆、船舶和人员必须避让；必要时可以使用一般不准通行的道路、空地和水域。交通管理的指挥人员应当保证消防车、消防艇迅速通行。

第二十三条 消防车、消防艇以及其它消防器材、设备和设施，除抢险救灾外，不得用于与消防工作无关的方面。

第二十四条 在扑救火灾中受伤、致残或者牺牲的非国家职工，由起火单位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给予医疗、抚恤；起火单位对起火没有责任的，或者确实无力负担的，以及火灾由住户引起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医疗、抚恤。

第五章 消防监督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设立消防监督机构，负责消防监督工作。

第二十六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有下列职权：

(一) 依照本条例和政府有关规定，对各部门、各单位

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 进行消防宣传教育，监督有关单位消除火险隐患；

(三) 审查各部门、各单位制订的有关消防安全的办法和技术标准；

(四) 监督检查建设项目在设计和施工中执行有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规定的情况，参加竣工验收；

(五) 监督检查城市建设中的公共消防设施的规划建设，督促城市建设和城市管理部门维护、改善城市公共消防设施；

(六) 掌握火灾情况，进行火灾统计；

(七) 管理消防队伍，训练消防干警；

(八) 统一组织和指挥火灾的扑救工作；

(九) 组织调查火灾原因；

(十) 领导消防科学技术研究工作，鉴定和推广消防科学技术研究成果；

(十一) 对消防器材、设备的生产，在规格、质量方面实行监督。

第二十七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发现火险隐患，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采取措施，限期消除隐患。

第二十八条 各级消防监督机构，应当配备具有消防专业知识的消防监督员。消防监督员应当对分管地区内的单位和居民住宅的消防工作实行监督检查。

第六章 奖励与惩罚

第二十九条 对在消防工作中有贡献或者成绩显著的单

位和个人，由公安机关、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给予表彰、奖励。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消防监督机构通知采取改正措施而拒绝执行，情节严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火灾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较轻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予处罚，或者由其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公安部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细则，报国务院批准后施行。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一九八四年十月一日起施行。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批准的《消防监督条例》同时废止。

文化部、公安部关于发布《古建筑 消防管理规则》的通知

文物字（84）第251号

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公安厅（局）：

自一九八一年国家文物局和公安部联合发出《关于加强古建筑防火工作的通知》以来，各地文化、公安部门对古建筑的防火安全做了许多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是，一些单位的领导对防火工作依然不够重视，思想麻痹，疏于防范，没有采取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以致文物古建筑的失火事件仍然时有发生。一九八二和一九八三两年，大的火灾事件即发生十四起。如一九八二年二月，北京市元代建筑万寿寺，由于小孩玩火，将西路“行宫”的正殿和两座配殿的八百多平米古建筑，烧得荡然无存。一九八三年五月，山西省平顺县的龙祥观失火，这座建于金大定三年（公元一一四三年）的古建筑的三十余间殿宇，顷刻化为灰烬。损失之大，难以计算。

为了认真加强文物古建筑的防火安全管理工作，使这项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我们在总结以往古建筑消防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研究制订了《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草案）。并在征求了有关省、市、文化、公安部门的意见

后，认真作了修改。现将《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及问题，望即时函告我们。

一九八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古建筑是国家重要的历史文化遗产，是国家文明的重要标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和《消防监督条例》的精神，为加强消防管理工作，保护古建筑免遭火灾危害，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古建筑及历史纪念建筑物、古墓葬中保留有地面建筑的保护单位，均属本规则管理范围。

各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中的革命纪念建筑物、博物馆及各类文物保管陈列单位也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要贯彻从严管理、防患未然的原则。

第四条 爱护国家公共财产是我国公民的神圣义务。每个公民都要时刻提高警惕，防止古建筑发生火灾。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古建筑的消防工作，由各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具体负责。当地市、县文物管理部门负责领导。

地方公安机关予以监督管理和业务技术指导。

第六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要把预防火灾列

为整个管理工作的一个重要部分，切实做到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评比，使防火工作做到经常化、制度化。

第七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行政领导人，即为该单位的防火安全负责人，全面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其具体任务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发布的消防法规和有关指示；

二、认真实行逐级防火负责制和岗位防火责任制；

三、领导制订和督促实施各项防火安全管理制度；

四、领导开展防火宣传教育，普及消防知识；

五、定期组织防火安全检查，及时整改火险隐患；

六、组织领导专、兼职消防人员和群众性义务消防队开展工作；

七、负责规划配置消防器材设备和水源设施；

八、领导制订灭火计划，发生火灾时及时组织有效的扑救。参予火灾原因调查，总结经验教训，改进工作。

第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范围、任务大小，配备专职或兼职的消防管理干部，建立群众性义务消防组织，定期教育训练，开展经常性的自防与联防活动。做到平时能防火，有灾能及时扑救。

第九条 凡在古建筑单位工作的职工和宗教职业者，均须具有基本的防火与灭火知识，积极参予消防活动，并作为工作考核的一个条件。

第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的消防设施和各项防火活动经费，在本单位管理费中开支。如需设置重大的消防安

全设施，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拨款解决。

第三章 预防火灾

第十一条 凡古建筑的管理、使用单位，必须严格对一切火源、电源和各种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

禁止在古建筑保护范围内堆存柴草、木料等易燃可燃物品。严禁将煤气、液化石油气等引入古建筑物内。

第十二条 禁止利用古建筑当旅店、食堂、招待所或职工宿舍。

禁止在古建筑的主要殿屋进行生产、生活用火。

在厢房、走廊、庭院等处需设置生活用火时，必须有防火安全措施，并报请上级文物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否则一律取缔。

第十三条 在重点要害场所，应设置“禁止烟火”的明显标志。

指定为宗教活动场所的古建筑，如要点灯、烧纸、焚香时，必须在指定地点，具有防火设施，并有专人看管或采取值班巡查等措施。

第十四条 在古建筑物内安装电灯和其他电器设备，必须经文物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批准，并严格执行电气安全技术规程。

已经引入电源的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要补办审批手续。凡违反消防安全要求的，必须限期拆除或另行安装。

第十五条 凡与古建筑毗连的其他房屋，应有防火分隔墙或开辟消防通道。

古建筑保护区的通道、出入口必须保持畅通，不得堵塞

和侵占。

第十六条 古建筑需要修缮时，应由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订消防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并报上级管理部门和当地公安机关批准后，才能开工。在修缮过程中，应有防火人员值班巡逻检查。遇有情况及时处理。

第十七条 为预防雷击引起火灾，在高大的古建筑上，应视地形地物需要，安装避雷设施，并在每年雷雨季节前进行检测维修，保证完好有效。

第十八条 各古建筑的管理与使用单位，应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订消防安全管理的具体办法，明文公布执行。

第四章 灭 火

第十九条 古建筑保护区，必须设有相当数量的消防用水。

在城市有消防管道的地区，要参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设置消防栓。

在缺乏水源的地区，要增设消防水缸，修建蓄水池。

供古建筑消防用水的天然水源，要在适当地点修建可供消防车吸水的码头。

原有的天然水源，应妥善维护，保障消防用水。

第二十条 古建筑管理与使用单位应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灭火器具与报警设施。在收藏、陈列珍贵文物的重点要害部位，要根据实际需要，逐步安装自动报警与灭火装置，定期测试，保持完好。

第二十一条 公民在发现火警时，应迅速报警，并立即

进行扑救。

起火单位的领导人，必须及时组织力量，迅速有效地进行扑救，邻近单位和群众均应积极支援。

第五章 奖 惩

第二十二条 认真执行本规则，在预防火灾中工作积极、成绩显著；在灭火战斗中英勇机智、表现突出，使国家财产免受重大损失者，主管部门应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则，对防火工作放任自流、玩忽职守；以及引起火灾，使国家财产遭受损失者，应分别情节轻重，由主管部门予以行政纪律处分。或由公安、司法机关依法查处，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文化部、公安部联合制订。各省、市、自治区文化、公安部门可结合当地情况，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高层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J 45—82

(试 行)

主编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经济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试行日期：1988年6月1日